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61號

抗 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代 理 人 宋明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錦銘、陳鳳英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3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宮文萍，經其以法定代理人名義具狀提起本件抗告（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應認已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先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持原法院81年度司執字第1491號、76年度執字第867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就債務人即相對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4筆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5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依南山人壽公司於113年3月18日陳報相對人有附表所示預估之解約金，嗣南山人壽公司於114年9月23日具狀陳報系爭4筆保險契約主約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0月23日發函撤銷該部分扣押命令，抗告人於同年11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2月1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聲明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5年4月1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3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

01 定，提起本件抗告。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處分及原裁定僅依南山人壽公司之陳報，
03 即認定系爭4筆保險契約主約為健康險，不得為執行標的，
04 未審酌上開保險契約名稱為「壽險」，兼具人壽保險性質，
05 自應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

06 四、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
07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增訂，同年月20日施行
08 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09 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上
10 開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11 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
12 令，此觀執行原則第13條第1項規定亦明。

13 五、經查，系爭4筆保險契約依壽險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4 系統」承保通報所列主約險種分類為健康險（見執行卷第49
15 7頁、本院卷第49頁），並經南山人壽公司陳報無法僅就壽
16 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有保險契約文件可佐（見原法院
17 執事聲卷第47頁、本院卷第57-93頁），足認其主契約為健
18 康保險，依上四規定，該等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19 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據以撤銷系爭4筆
20 保險契約之扣押命令，並無不當。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
21 異議，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22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二十二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27 法 官 黃珮禎

28 法 官 張嘉芬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險種 分類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N000000000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江錦銘/ 江錦銘	健康險	28萬5,386元
2	N000000000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陳鳳英/ 陳鳳英	健康險	23萬1,625元
3	N000000000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陳鳳英/ 江大衛	健康險	26萬6,832元
4	N000000000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陳鳳英/ 江蕙莉	健康險	24萬4,535元